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后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3 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618,07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961%；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232,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4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85,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2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

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060,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81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文件精神，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4,20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05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2.1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

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

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3.0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3.0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0%。

###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3,85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50,0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1、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2,262,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85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0%。

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